

#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环球旅行紧急医疗救援保险 C 款条款 (泰康在线)(备-医疗保险)【2016】(附) 273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无特别说明,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如果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保险人将通过合同约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合同载明为准,所承担的费用最高以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持有保险人多项产品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救援服务的,则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以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下列责任若无特别说明,则同时适用于境内旅行和境外旅行:

#### (一) 医疗运送和送返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合理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运送回国必要的,或经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运送回国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或以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回境内其常住地或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医院,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保险人将收回处理。

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此项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未经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导致费用。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有权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救援服务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

费用进行赔偿。

## **(二) 遗体/骨灰送返**

###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境外旅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且上述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事发当地实际情况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亲属指定的地点或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骨灰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数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三) 当地安葬/丧葬费**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被保险人。保险人承担安葬费用，最高给付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四) 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30）天内旅途中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保险人负责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的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五) 亲属慰问探访**

###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境内旅行的被保险人)**

经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与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预计住院时间超过八（8）日（不包括8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保险人负责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六) 紧急搜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由此成为搜索、救援或寻找行动的目标，对于此项责任，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搜救费用，但最高以合同中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七) 休养期的饭店住宿**

###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境外旅行的被保险人)**

如经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和救援服务机构共同认为被保险人出院后因医疗上的需要应在当地休养，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该被保险人在出院后立即入住当地一间普通酒店以便其休养，保险人负责承担酒店房间费用，最多补偿天数和每日费用限额于保险合同载明。

## **(八) 安排未成年子女回国**

###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境外旅行的被保险人)**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途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突发急性病、紧急医疗转运或遭遇身故而导致随行的未成年子女（不含十八岁及以上子女）无人照料，救援服务机构安排被保险人未成年子女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经最短路径返回中国境内，保险人负责承担一张单

程经济舱机票的费用，但被保险人原有机票应交由保险人处理。必要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护送人员护送该未成年子女回国，保险人负责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的救援服务电话联系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救援服务机构及其授权医生将向被保险人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的救援服务，具体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合同载明为准：

#### **（一）电话医疗咨询**

当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如身体不适或遇到紧急医疗状况，可拨打救援服务电话得到救援服务机构医生的医疗咨询服务。

#### **（二）医疗机构介绍和建议**

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及其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服务机构向被保险人介绍并推荐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保险人审查认证或与救援服务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包括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内容包括名称、地址、电话、专长、工作时间等。

#### **（三）协助、安排就医住院**

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病情等，救援服务机构协助被保险人在当地尽可能符合治疗要求的、经保险人审查认证或与救援服务机构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医生、医院、诊所、牙医等）就医。如病情严重，救援服务机构协助安排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

#### **（四）门诊预约**

当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就医寻诊时，在被保险人至少提前十二（12）小时拨打救援服务电话的前提下，救援服务机构尽力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为被保险人安排在事发当地的网络医院内进行门诊预约。

#### **（五）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或垫付**

当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时，如果被保险人持有的境外旅行保险合同涵盖了因该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的境外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救援服务机构在接到保险人的授意后，将在被保险人所持有合同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为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提供担保或垫付。

#### **（六）医疗翻译服务**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境外旅行的被保险人）**

救援服务机构可安排为被保险人提供通过电话方式的医疗翻译服务。

#### **（七）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

在有医疗必要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尽力协助安排为被保险人递送该被保险人护理、治疗所必需的而在该被保险人所在地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药物、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递送须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

**前述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的成本及其递送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八）紧急口讯传递**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或伤病事故时，救援服务机构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将情况尽快通知其亲属或雇主。

#### **（九）旅行信息咨询服务**

被保险人可在旅行前和旅行中联络救援服务机构获得护照和签证、当地疫苗接种的要求和需要、天气、当地语言、汇率信息。

#### **(十) 大使馆、领事馆信息**

#####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境外旅行的被保险人)**

根据被保险人要求,救援服务机构可提供中国驻旅行目的地国家大使馆、领事馆的电话、地址及境外旅行目的地国家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的电话、地址。

#### **(十一) 行李延误、遗失援助**

当被保险人搭乘商业航班旅行时,如在旅途中丢失或延误行李,救援服务机构可介绍相关部门如航空公司、海关等,以协助被保险人找回行李。

#### **(十二) 护照遗失援助**

#####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境外旅行的被保险人)**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其重要的身份证件如护照、旅行证件等遗失或被盗,救援服务机构可向被保险人提供与补发手续相关的信息,并介绍适当的部门或机构以便补发相关文件。

#### **(十三) 重新安排旅行计划**

如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不能按原计划的线路继续旅行,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重新安排航班、酒店及旅行计划。**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 **(十四) 协助安排酒店住宿**

#####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境外旅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在境外住院时,如需亲友的陪同,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安排该亲友在境外的酒店住宿。

#### **(十五) 紧急电话翻译服务/介绍当地翻译服务**

#####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境外旅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遇紧急情况时,可拨打救援服务机构的电话得到免费的短时、紧急的电话翻译服务。救援服务机构也可协助介绍当地翻译,包括地址、电话和工作时间等信息,但**雇佣翻译的费用需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十六) 紧急法律援助**

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救援服务机构可协助介绍当地的律师事务所,甚至协助安排保释等,**费用需由被保险人承担。**

#### **(十七) 紧急文件递送**

在被保险人要求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协助安排将紧急文件递送给被保险人的亲友或同事,**相关递送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十八) 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

#####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境外旅行的被保险人)**

当被保险人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时,如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途中(不包括移民)且需要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其返程,保险人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张单程经济舱机票费用。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保险人不提供救援服务：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五）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六）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七）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提供救援服务：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第七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一）条款或合同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二）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对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第二条医疗救援保险责任中的各项保险责任，保险人对各项服务的赔偿金额以各自保险金额为限，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对于其余各项保险责任，救援服务机构仅协助提供安排、转介绍、担保服务，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附加服务，保险人将如实承担救援服务机构所需的服务费用。

##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通过保险人提供服务电话联系救援服务机构，遵照救援服务机构的批准和安排进行医疗运送或送返、遗体或骨灰处理、进行搜救或救助，被保险人亲属出发前需得到救援服务机构的许可。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前述义务，救援服务机构有权中止服务，且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任何费用。

**第十条** 救援服务申请人请求提供救援服务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救援服务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救援服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相关费用(如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丧葬费用等)的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五)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记录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和预计住院时间的证明等;

(六) 救援服务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保险金申请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

**【保险人】**指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主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居住地】**指被保险人最后确定并经保险人确认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住城市,如未指定则默认为主保险合同签发的城市。

**【既往疾病】**主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救援服务机构】**指保险人授权的、在保单上载明的专业提供救援服务的机构。

**【住所】**指下述处所:

- (一) 被保险人的户籍所在地;
- (二) 现居住所在地且居住已满三个月者;

(三) 现居住所在地虽居住未满三个月，但有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或在学住宿证明或其它文件，足以确认被保险人将继续居住满三个月以上者。

被保险人暂时性离开现居住所在地者，不影响前项「三个月」期间的计算。

**【航班】**指任何航空公司持有航班注册国家的有关权力机关发出的证明书、牌照或同类批文，批准经营定期客运航班。航机需要行驶于固定航线、路线，并以大众运输为目的，提供旅客运送服务之商用机动客机，但不包含仅提供特定团体或个人航行服务之包机。